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臧汝芬

被告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高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於113年11月29日召開之理事會臨時會議，討論就原告理事長停權之決議無效。經查，此聲明非對人格權或身分權等事項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估算，其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薛德芬